

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新县医疗保障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新县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县医疗保障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医疗保障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工作，提高医疗保障决策和监督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县医疗保障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人员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建立、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，经新县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县医保主管部门）遴选并纳入专家库管理，为医疗保障工作提供相关咨询、评审、鉴定、检查、调研及其他受县医保主管部门委托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、医疗保障领域知名人士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广泛参加、资源共享、分组管理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五条 县局法规规划股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、培训及出库；

(三) 组织开展专家评价。

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选用规定,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,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认真负责,廉洁公正。

(二) 热爱医疗保障事业,积极参加县医保主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召集的相关活动,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有关工作。

(三) 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服务工作,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;资质特别优秀的,经县医保主管部门批准,可不作年龄限制。

(四) 从事研究开发或者专业技术或者管理策划工作,有良好的综合分析能力、判断能力、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(五)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知识、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并具有相关资质证明。

(六) 熟悉掌握国内外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入选专家库,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查、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对有特殊才能的执法人才,可以自荐也可单位推荐。自荐人员经审核同意后可直接入选专家库。

第八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:

- (一) 对抽查检查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;
- (二)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抽查检查活动;
- (三) 参与抽查检查活动时,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,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;
- (四) 对在抽查检查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;
- (五) 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;
- (六) 自愿申请退出抽查专家库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在库专家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:

- (一) 参与抽查检查活动时, 遵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;
- (二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, 严禁泄露在抽查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 严禁泄露抽查检查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;
- (三) 不得接受或索取抽查检查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(四)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, 及时更新信息;
- (五) 参加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专家培训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家业务培训, 专家应参与与自身业务内容相符的培训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 应当予以出库:

- (一)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;
- (二) 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;
- (三)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;
- (四)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;
- (五)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;
- (六)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程序:

- (一) 出库申请。专家本人或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专家出库申请;
- (二) 审核。专家库管理部门对专家相关情况进行审核;
- (三) 移出并告知。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定出库专家名单后, 将其移出抽查专家库, 并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